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9012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极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极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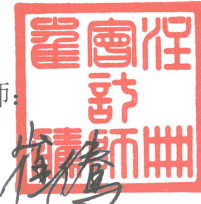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极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极米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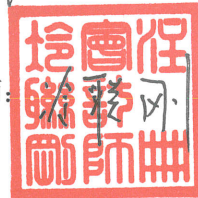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极米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3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62.5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43.1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900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695.71 万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441.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034.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034.21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101,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余额(单位:元)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	632703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551.1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余额 (单位: 元)
	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限公司青羊支行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48438400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0, 204, 558. 43
3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05736270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3, 996. 24
4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510000010120100 859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 013, 242. 95
5	补充流动资金	12890586681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8, 388, 512. 73
6	补充流动资金	12891054411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252. 27
合计				20, 342, 113. 78

此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 010, 000, 000. 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545.5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101,0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25,00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3,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2,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3,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5,000
合计				101,000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0%,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宜宾极米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宜宾极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205736270081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宜宾极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10544110303	补充流动资金
3	宜宾极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4231933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2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2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81,573.33		81,573.33		17,242.90		81,573.33		17,242.90		-64,330.43		21.14		2023年3月		96,480.20（注1）		不适用		否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19,595.64	19,595.64	19,595.64	7,732.31	7,732.31	-11,863.33	39.46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未变更	4,837.37	4,837.37	4,837.37	4,751.17	4,751.17	-86.20	98.22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120,006.34	43,726.38	43,726.38	-76,279.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545.5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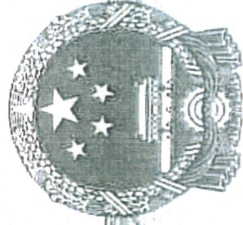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101,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0%，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 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800 万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 案》，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 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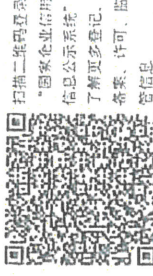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项目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计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代理记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提供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2021.4.25



姓名: 崔鹏
Full name: 崔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2-19
Date of birth: 1974-2-19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6740219199
Identity card No: 51022674021919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40108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06 01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

2013.11.2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销。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2019.12.16



姓名 名冷联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84042217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5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